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本通知。

联合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就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有关情况提交本报告。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会员国须至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7 个月时提交最后报告。本报告符合对联合王国的这一要求。

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有 4 类适用的联合王国签证需要审查，分别是：(a) 投资者、企业家和人才签证(第 1 级)；(b) 长期工作签证(第 2 级)；(c) 短期工作签证(第 5 级)；(d) 非计分制就业类签证(其中包括宗教职位)。2019 年 3 月 26 日的报告向委员会确认，联合王国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对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发的上述签证类型的工作许可数目为零。

在审查了 2019 年这些签证类型的记录后，联合王国谨进一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联合王国持有的工作许可数目为零。因此，联合王国可以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任何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界定的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有在联合王国工作的有效许可。

联合王国将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委员会与需要援助的国家一道努力履行其义务。

